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張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8789-7023
- (五) 傳真：(02)8789-756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ucchang@mail.pc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 3 條：

1. 審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係屬侵害重要法益、情節重大之犯罪結果，倘受推薦對象於近 3 年內無論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上開程度之犯罪結果，於獲頒本獎章後，恐均將影響獎章之崇榮性，為期周妥，刪除消極要件之「因故意犯罪」文字。
2. 查其他主管機關就所屬人員獎懲規範有關申誡之規定，多定有「情節輕微」之要件，且多屬違反機關管理規範之情事，參考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「申訴以上之處分」修正為「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」，以符比例原則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資料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獎勵對公共工程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依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